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西安市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牵头人）：西安市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立西北联大法商学院旧址消防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立西北联大法商学院旧址消防工程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城固一中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文物函【2020】197 号。
4. 资金来源：专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国立西北联大法商学院旧址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承包范围为国立西北联大法商学院旧址消防工程 EPC 项目，包括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内容。

（1）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本工程出现的各专业图纸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和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2）施工建安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设计施工图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设备等。

7.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服务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肆佰玖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4904600.00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1）设计费（含税）：

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建安工程费用（含增值税）：

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4604600.00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具体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瑞娟 证书编号：陕 261181908248。

施工负责人：任小明 证书编号：陕 261131564853。

设计负责人：刘慧敏 证书编号：1612000029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城固县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牵头人执 三 份、承包人成员单位执 三 份。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西安市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2MB2A00548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570228648L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城固县西环一路
北邦111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

融城云谷A座1308室

电话：/

电话：029-89183310

开户银行：农行城固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26616301040000430

账号：1211 0128 3000 1362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11R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6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3700021709088100151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牵头人）：西安市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立西北联大法商学院旧址消防工程 EPC 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按工程量清单范围质保。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本工程中无。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西安市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